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161 号

申请人： 赵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作出的沪公闵（新虹）行罚决字〔2024〕0035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当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于同年 7 月 2 日决定延长复议审查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其没有拉客、没有实施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故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 2024 年 4 月 16 日 14 时 07 分许、4 月 19 日 18 时 35 分许、4 月 20 日 21 时 25 分许，申请人在闵行区虹桥火车站 P10 停车场 1F 玻璃房、P10 停车场 B1 层过道、B 区南高铁出入口通过站在旅客身前搭讪询问是否需要住宿酒店的方式，多次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同年 4 月 30 日，申请人被其查获。当日，其认定申请人犯有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

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第二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拘留九日的行政处罚决定。综上所述,其对申请人赵建设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本机关审查,2024年4月30日,被申请人在工作中查获包括申请人在内的数名违法嫌疑人,后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等违法嫌疑人口头传唤至其处接受调查。同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并开展调查、询问。经调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于2024年4月16日14时07分许、4月19日18时35分许、4月20日21时25分许,在闵行区虹桥火车站P10停车场1F玻璃房、P10停车场B1层过道、B区南高铁出入口通过站在旅客身前搭讪询问是否需要住宿酒店的方式,多次扰乱公共场所秩序。2024年4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日,被申请人做出案涉《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上述违法行为,并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第二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九日的行政处罚。因申请人无理由拒签《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宣读展示并在附卷的决定

书上注明,并于同日将申请人交至上海市闵行区拘留所执行处罚。

另查明,申请人曾于2024年3月19日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被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询问笔录、辨认笔录、监控视频资料、《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其没有实施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在其所辖区域内负责治安管理工作的主体资格。《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被申请人受案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本案中,现有监控视频、证人证

言、辨认笔录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于2024年4月16日14时07分许、4月19日18时35分许、4月20日21时25分许，在上海市闵行区虹桥火车站P10停车场1F玻璃房、P10停车场B1层过道、B区南高铁出入口，实施了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且经被申请人调查后，可以证明申请人于2024年3月19日因扰乱公共秩序被被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故被申请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九日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规定且并无明显不当。申请人的主张并无事实根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新虹）行罚决字〔2024〕003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17日